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 10 月 31 日前披露《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做出如下决定：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进与公司股东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协调沟通工作，持续关注股东诉求并积极应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出现争议或纠纷，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邱芳

（二）联系电话：0755-84690491

（三）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5号C栋

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姓名：王在安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